

檔 號：
保存年限：

e 美樂地社區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公告

受文者：全體住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e美樂地管字第 9707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代收管理費樣張

主旨：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本社區委由全省便利超商代收管理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第四屆第二次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社區代收管理業務委由聯邦銀行辦理，請住戶於每月底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逕自全省 7-11 統一、萊爾富、全家、OK 等任何一家便利商店繳款。

主任委員 **李建明**